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 0.73 元（含税），总计约 22.77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二、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 股 601336／H 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刘智勇		徐秀
电 话	86-10-85213233		
传 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3,258	70,041	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3	14,799	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9	14,849	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0	58,719	-4.3%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958,077	1,899,484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3,578	111,544	1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7.31	4.74	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7.31	4.74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7.32	4.76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5.93%	2.94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8.90%	15.98%	2.92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	18.82	-4.3%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39.61	35.75	10.8%

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105,540 家，其中 A 股股东 105,277 家，H 股股东 263 家。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¹⁾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⁵⁾	-	无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1.19	972,913,461	-19,950	-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无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无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1.09	34,106,205	-16,903,386	-	无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无	A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计划	其他	0.90	27,986,639	-23,037,263	-	无	A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0.62	19,211,037	-31,812,864	-	无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3	13,397,496	-3,078,604	-	无	A
邹刚	自然人	0.24	7,500,072	+1,500,000	-	无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 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说明		股东邹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500,072股本公司股票。					

注：

1.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 “-”代表“0”。

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公司保险业务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坚持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强化战略引领，聚焦寿险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深化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切实做好“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加强“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联动，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与服务能力，丰富完善医康养等领域的客户服务生态，加大AI科技投入，深化服务赋能。公司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寿险主营业务价值持续增长，整体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业务规模

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95.70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326.12亿元，同比增长27.7%；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28.53亿元，同比增长132.1%；续期保费884.61亿元，同比增长12.2%。

业务价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3,103.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上半年新业务价值69.16亿元，同比增长11.9%。首年保费口径下新业务价值率17.2%，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

业务结构

上半年，公司期交业务持续增长，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85.2%，较上年同期提升20.8个百分点；公司持续推动长年期业务发展，二季度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比例为20.9%；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68.3%，“压舱石”作用稳固，首年业务与续期业务协同发展，共同拉动公司保费收入稳定增长。

业务品质

公司不断深化业务品质管控，围绕制度经营，完善闭环管理，持续夯实品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业务品质指标持续改善提升。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7.5%，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93.6%，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2026年1-6月退保率为0.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2025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9,570	121,262	6.9%
长期险首年保费	38,273	39,622	-3.4%
期交	32,612	25,528	27.7%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853	1,229	132.1%
趸交	5,661	14,094	-59.8%
续期保费	88,461	78,831	12.2%
短期险保费	2,836	2,809	1.0%

注：

-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8,125	14,506	24.9%
期交	17,715	14,248	24.3%
趸交	410	258	58.9%

续期保费	63,545	57,462	10.6%
短期险保费	550	558	-1.4%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82,220	72,526	13.4%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9,902	24,939	-20.2%
期交	14,652	11,104	32.0%
趸交	5,250	13,835	-62.1%
续期保费	24,643	21,247	16.0%
短期险保费	9	6	50.0%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44,554	46,192	-3.5%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246	177	39.0%
续期保费	273	122	123.8%
短期险保费	2,277	2,245	1.4%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796	2,544	9.9%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9,570	121,262	6.9%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4.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平稳运行，为全年经济运行夯实基础。长端利率延续低位区间震荡态势，股票市场风格极致分化，波动加剧。

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强宏观形势研判，把握配置节奏。公司大类资产配置保持战略稳定，在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根据市场形势积极开展战术资产配置，有效把握投资机会，并取得积极成果。

固定收益方面，一方面，从资产负债匹配角度，公司择机配置长久期利率债，控制资产负债久期缺口，进一步充实固收资产底仓；另一方面，在稳定固收资产底仓基础上，为提高收益弹性，积极配置固收增强类资产。

权益投资方面，一方面，坚定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开展持有型权益底仓资产配置，稳定长期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洞察市场趋势、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获取收益弹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超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202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组合实现年化总投资收益率6.7%，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6.4%，同比持平。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54	105	-4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67	4,554	-23.9%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7,894	18,589	-3.7%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711	638	168.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35	134	0.7%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71	78	-9.0%
净投资收益⁽²⁾	23,332	24,098	-3.2%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38,234	11,012	2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0)	10,230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339	(52)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³⁾	57,525	45,288	27.0%
其他综合收益	(2,486)	3,642	不适用
综合投资收益⁽⁴⁾	55,039	48,930	12.5%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2.6%	3.0%	-0.4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6.7%	5.9%	0.8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6.4%	6.4%	-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变动。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4.3 专项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04,624	201,362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17,356	313,672	保险业务增长
最低资本	162,128	149,032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¹⁾	126.21%	135.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¹⁾	195.74%	210.47%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